



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——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淮安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（一期）

一、项目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淮安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（一期）项目代码为 2020-320800-65-01-370469，立项审批手续齐全，批准文号分别为淮发改投资复〔2021〕1 号、淮发改投资复〔2021〕2 号、淮发改投资复〔2021〕8 号。建设内容为：建设智慧城市云平台（包括服务器、交换机、网卡、机架等）、运营管理中心（包括管理中心内部钢结构、展示大屏、指挥坐席等）、数据业务中台、智慧城市基础网络（包括网络接入设备、光纤租赁等）、视频系统（包括视频服务器、视频终端接入设备等）、公众门户、信息安全管理系统等 7 个智慧城市基础核心项目。

淮安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（一期）项目立项批复总投资 38023 万元，经概算评审后总投资 34274.82 万元，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900 万元，项目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，建设周期至 2022 年 6 月。目前已获批专项债资金 1.09 亿元，已使用 1.09 亿元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

项目总体目标：打破部门领域间的信息壁垒，构建全区统一的

城市运行管理平台，实时监测城市基础设施、交通、环境、人口、安全等全方位运行状况，并构建城市大数据决策中心，通过数据挖掘、系统仿真和模拟实验，建立城市运行指标体系和模型体系，形成以数据驱动城市发展的新模式，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和资源配置，降低资源消耗水平，为市民、企业提供优质的生活、生产环境，促进城市建设、经济、社会统筹协调发展。

项目阶段性目标：建成淮安市智慧城市基础平台体系。

二、评价情况

（一）项目特点分析

本项目以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需求为导向，以数字驱动为核心动能，以政府转型和产业升级为两大引擎，深化转型改革，优化资源配置，贯彻“惟高惟新、聚产兴业、数治赋能、众智成城、安全可控”五大发展原则。综合运用 5G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、物联网、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，以科学统一的标准规范体系为保障，建设新型基础设施、数据融通能力、共性能力平台，提升精细化政务服务能力、精准化社会治理能力，智能化民生服务能力。

（二）评价思路方法

因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并且于 12 月份通过初验，部分建设内容已投入试运行并初步产生绩效，因此评价重点关注建设过程合规性并兼顾产出效益及用户满意度。评价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原则，根据项目特点，高要求、高标准制定评价指标，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并开展自评价工作。

项目评价指标制定如下：

项目共制定过程、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，满分100分。

1、过程指标包含资金管理、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。资金管理包含三个三级指标，分别为：资金到位率，年度指标值定为100%，分值定为6分；资金执行率，年度指标值定为100%，分值定为6分；资金使用合规性，指标值定为合规，分值定为10分。组织实施包含两个二级指标，分别为：管理制度健全性，年度指标值定为健全，分值定为8分；制度执行有效性，年度指标值定为有效，分值定为8分。

2、产出指标包含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三个二级指标。数量指标包含实际完成率一个三级指标，年度指标值定为65%，分值定为8分。质量指标包含质量达标率一个三级指标，年度指标值定为100%，分值定为8分。时效指标包含完成及时性一个三级指标，年度指标值定为100%，分值定为8分。

3、效益指标包含社会效益一个二级指标，下含三个三级指标，分别为：提升城市管理水平，年度指标值定为提升，分值定为6分；增强公共安全，年度指标值定为增强，分值定为6分；推进城市管理智能化，年度指标值定为推进，分值定为6分。

4、满意度指标包含服务对象满意度一个二级指标，下含项目直接服务对象满意程度或评判结果一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值为大于等于80%，分值定为20分。

（三）评价工作情况

该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，同年 12 月 10 日通过项目初验，立项手续齐全，引入项目监理机制，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。项目是市级重点建设项目，被纳入市级政府投资项目、中心城市建设项目、为民办十件实事项目等。项目已经过审计部门专项审计，在资金管理、内控管理、建设进度等各方面均不存在问题。现对照各评价指标逐一阐述。

1、资金管理方面。项目申请 2021 年度最后一批政府专项债券 1.09 亿元，于当年全部到位，已支出专项债券资金 1.09 亿元。所有项目资金使用均依据我局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手续，大额资金支出必须经局党组会研究通过。

2、组织实施方面。

2020 年 11 月 16 日，市智慧办发文《关于明确市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及相关工作制度的通知》（淮智慧办发〔2020〕1 号），明确时任市长陈之常任市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，调整了小组成员，同时制定了领导小组工作制度。2021 年 1 月 5 日，市智慧办发文《关于成立淮安市智慧城市项目（一期）建设指挥部的通知》（淮智慧办发〔2021〕1 号），为推进智慧城市一期项目建设，成立项目建设指挥部，在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统筹协调项目建设各项工作，同时制定了指挥部工作机制。2021 年 1 月 11 日，市智慧办印发《淮安市市级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淮智慧发〔2021〕1 号），为加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管理

提供依据。

项目建设过程中，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，保证项目合规开展。

3、质量时效方面。截至 2021 年年底，项目已完成投资 2.77 亿元，完成率 80.47%，远超 65%的年度预期，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通过初验，各项工作均达时序。

4、社会效益方面。目前，项目各个建设内容均已进入试运行阶段，云平台、视频系统、数据中台、城市运营管理中心、安全管理系统等取得初步成效。项目有效提升了城市管理水平，增强公共安全，推进城市管理智能化，为智慧城市进一步深化建设和应用开发提供了坚实的基础。

5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。本项目主要服务对象为政府部门，因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，因此以是否通过初验作为满意度衡量方式。市工信局于 12 月 10 日邀请市政府部门、高校、企业的专家作为评委进行初验评审，评审小组查阅了相关资料，听取项目汇报，并进行了质询，一致同意通过初验，代表了服务对象对该项目满意度是高的。

（四）绩效评价结论

根据自评价情况，各项指标均得满分，绩效评价总得分 100 分，自评价等级为优秀。

三、项目绩效

（一）项目实施主要做法、经验

1、强化制度建设

一是引入**监理机制**，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确定项目监理单位，负责项目的监理工作，为项目建设进度、资金、质量、安全等方面提供监理服务。二是实行**晨会、周例会制度**，工作日每天召开晨会，汇报当天需协调解决的问题，提出解决办法并实施。每周五召开周例会，汇报本周工作及下周计划，提出问题，给出整改意见，布置近期工作安排。三是**发布周报机制**，每周一将上周工作总结、本周工作计划、业界动态等内容形成智慧城市建设工作周报，发至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供市领导及各部门决策参考。

2、加强项目沟通协调

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市各个部门的积极配合。通过上门、发函、通知等种形式，与部门做好需求调研、系统数据对接、工作布置等方面的工作协调配合；通过召集部门开展集中攻坚办公行动，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紧急建设任务；通过座谈、征求意见等方式，完善项目建设内容；通过市领导专题会议的方式，解决建设过程中的难点。

3、注重项目管理

一是**做好监督管理工作**。对施工过程中的特殊需求，要求监理方配备具有专业资质的监理人员；不定期对监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未能未在岗的，予以督促，要求严格按照工作时间到岗。二是**提升问题解决能力**。对于晨会、周例会报告的以及日常工作中产生的困难、问题，能够解决的，立刻予以解决；需要与部